

华东师范大学财务处

华师财函[2018] 3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8 年学校暂借款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贯彻《关于开展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594 号）、《华东师范大学暂借款管理办法》（华师财【2014】13 号）的文件要求，加强资金规范管理，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凡已完成与借款有关的经济活动但未及时办理冲销的，请相关经办人立即到财务处办理相关核销业务。

对于 2015 年及以前的长期借款，根据学校资金管理委员会会议精神，学校对 2015 年及以前期间的借款实行“三步走”清理工作，具体如下：

1、**2018 年 5 月 1 日起**，财务处对所有在 2015 年底及以前期间的借款尚未冲销的经办人停止借款业务，且相关项目负责人名下的所有项目停止借款业务；

2、**2018 年 7 月 1 日起**，财务处对所有在 2015 年底及以前期间的借款尚未冲销的项目负责人停止其名下所有项目的报销业务；

3、**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所有在 2015 年底及以前期间的借款尚未冲销的借款人、项目负责人等借款清单提交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工

华东师范大学财务处

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再根据意见处理。

请各项目负责人及借款经办人积极配合，认真对待此次清理工作，及时做好暂借款核销。各项目负责人及借款经办人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查询到名下的暂借款：

1.华东师范大学公众号（查询对象：借款经办人）

各借款经办人可以通过微信扫一扫关注“华东师范大学”公众号，公众号二维码如下图所示。



进入公众号之后，点击“我的财务”，在“我的财务”菜单栏下，点击“我的暂借款”，即可查到截止到当天为止未核销的暂借款。

华东师范大学财务处

2.财务资源管理系统（查询对象：项目负责人）

通过学校公共数据库，进入“财务资源管理系统”，点击“项目管理”，在页眉处点击“项目往来情况”，即可查询到相关的未核销暂借款。

3.公共数据库（查询对象：不限）

通过学校公共数据库，进入“办公信息”，点击“财务处尚未冲销的借款信息查询”，输入相应条件即可查询到相关的未核销暂借款。

财务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 管琼 中北校区财务处 207 室

电 话： 62233384-0-350

附件： 2015 年及以前期间的暂借款未核销清单

华东师范大学财务处
2018年4月30日

